

一、甲受僱於乙公司擔任採購組組長。某日，甲因工作細故，與同事發生爭吵，情緒失控下，施暴於同事，造成該同事嚴重骨折，住院多日。嗣後，乙公司負責人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，決議即刻將甲予以解雇，並責由公司人事主任將正式的「解雇通知書」當面交由甲收執。人事主任依指示攜帶「解雇通知書」到甲的辦公室時，因甲不在，乃直接將「解雇通知書」放在甲的辦公桌上，隨即離開。其後，甲雖然曾經數度出入辦公室，但對桌上的「解雇通知書」完全不以為意，既未取走，也未折開閱讀。幾個星期之後，甲發現當月薪資並沒有準時入帳，於是找公司負責人瞭解情況，才獲知已經被解雇之事。公司主張，甲與公司間的契約關係，自人事主任攜帶「解雇通知書」到其辦公室的翌日起，已經消滅。甲不服，主張人事主任並沒有將「解雇通知書」當面交付給他，自己從未收到該「解雇通知書」，更沒有閱讀該「解雇通知書」，完全不清楚通知書內容，所以契約關係仍繼續存在。

請問：(二十五分) 何人的主張有理由？

二、甲出售其 A 地於乙，雙方約定乙付清價金一千萬元之半數，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其餘半數價金清償期為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一年，價金付清時交付土地，為擔保價金債務，乙並同意於辦妥 A 地移轉登記時，同時以 A 地設定抵押權於甲。A 地所有權移轉後一年，乙未能清償其餘半數價金。幾經交涉，甲同意自清償期之日起，未付之五百萬元轉為借款，借期一年，利率為週年百分之三十，見證人丙並願就乙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借期屆至，乙仍然無法清償，試問：(二十五分)

- (一) 甲對乙所得主張之債權為何？債權數額又如何？
- (二) 甲得否聲請法院准予拍賣 A 地之抵押物？乙有無抗辯方法？
- (三) 甲對丙之權利如何？丙履行其保證責任後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

三、甲與乙締結房屋合建契約，約明由乙在甲所有之土地上建屋十棟，屋成之後，其中之六棟及所座落之土地歸乙所有，其餘則分歸甲，雙方並各自以此約定請領建照。惟房屋建成，尚未為所有權登記前，乙之債權人丙聲請拍賣其所建之全部房屋，應歸甲取得之房屋 A，則由丁拍定，丁並辦妥所有權登記。不過，另一方面，甲卻將 A 屋及其所座落之土地賤價賣給戊，戊於辦妥 A 屋所座落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後，卻向丁請求拆除座落其上之房屋，問：(二十五分)

- (一) 丙拍賣乙所建，但由甲請領建照之 A 屋，其後由丁拍定，並由丁登記為所有人，是否均於法有據？
- (二) 甲將 A 屋及其座落之土地一併賤售於戊，及戊向丁請求拆屋返還土地是否亦均合法？

四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育有丙男與丁女二人。丙男於研究所畢業後，與戊女成婚，生下 A 男與 B 女。A 男已進入一國立大學之電機系，成績優異，因畢業在即，甲男贈送 A 男 120 萬元之創業基金。甲男舅母之幼妹己女，與丁女年齡相近，而與丁女成密友，常常在甲男住所走動，也因此甲男配偶乙女因病死亡後，甲男覺得孤單之下，竟與己女發生感情，而有了同居的關係，兩人並在不知己女已懷胎 C 子四個月之情形下，依法舉行結婚儀式。但在 C 子尚未出生之前，甲男因心臟病突發而去世。丙男平日熱心公益，故於甲男死亡後三日，偽造甲之遺囑，內容為捐贈 100 萬元於一公益法人，但為丁女所識破。試問 (二十五分)：甲男留下 600 萬元之遺產時，應如何繼承？